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福字〔2022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资助指导标准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指导标准》业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镇（街）结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按不低于本指导标准确定辖区资助标准，并向社会公开，同时报市民政局备案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反映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超雄，联系电话：88301633）

中山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指导标准

一、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指导标准

序号	资助对象	资助指导标准
1	政府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	①80周岁及以上：100元/月/人； ②轻度失能：100元/月/人； ③中度失能：1140元/月/人； ④重度失能：1900元/月/人。
2	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	①80周岁及以上：100元/月/人； ②轻度失能：100元/月/人； ③中度失能：1000元/月/人； ④重度失能：1500元/月/人。
3	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年人	①轻度失能：100元/月/人； ②中度失能：350元/月/人； ③重度失能：600元/月/人。
4	三级以上伤残军人中的老年人	
5	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孤寡老年人	
6	获得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、死亡的失能老年人	
7	困难空巢失能老年人	①中度失能：300元/月/人； ②重度失能：500元/月/人。
注：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资助条件的，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确定。养老服务与重度残疾护理补贴，按照就高的原则，不重复享受；养老服务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按就高原则享受，标准相同时，按现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享受。		

二、长者饭堂就餐资助指导标准

序号	资助对象	资助指导标准
1	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	长者饭堂用餐或送餐，5元/天/人
注：长者饭堂资助可与居家养老服务资助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、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同时享受。		

三、指导标准施行时间

本指导标准自2022年10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